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19-066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0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收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通知,上海实业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按照增持计划(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9号)增持了公司H股193,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增持公司H股1,9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

司上市,控股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须遵守两地市场之规则要求,故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首次增持发生之日(2019年8月15日)起的12个月内。增持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于首次增持发生之日已发行总股本的2%。增持计划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19-03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茂资讯”)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25,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加茂资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862,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一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1,092,0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6%,即1,862,700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ncludes data for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相关减持事项以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Includes data for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1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data for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商翔 姚莉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会议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22318 债券简称:14 中炬 01 债券代码:122349 债券简称:14 中炬 0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债券停牌日:2019年9月23日 本息兑付日:2019年9月23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9月23日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4 中炬 01,代码 122318 3.发行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5亿元,期限5年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1735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2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日期: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2.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20%,每手“14中炬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2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62.00元(含税)。

三、 本次本息计息期限、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计息期限:2018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2日 2.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3.债券停牌日:2019年9月23日 4.本息兑付日:2019年9月23日 5.债券摘牌日:2019年9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9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中炬01”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利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利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次兑付的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19-00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1480号)核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目前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8,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1,000万股增加至58,000万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88号)。

说明: 1.加茂资讯减持公司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一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1,092,0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6%,即1,862,700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加茂资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加茂资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加茂资讯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 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文件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132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36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6,319,000.00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3,521,0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520,000.00元。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25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31961462910002347,截至2019年09月05日专户金额为6,60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丁方进行分期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2. 甲方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甲方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进行现场调查,同时应当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二)四方监管协议之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甲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Includes data for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d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之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甲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6080650180170132641,截至2019年09月05日专户金额为53,935,8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丁方进行分期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2. 甲方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甲方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进行现场调查,同时应当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二)四方监管协议之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甲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Includes data for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d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之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甲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6080650180170132641,截至2019年09月05日专户金额为53,935,8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丁方进行分期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2. 甲方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甲方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进行现场调查,同时应当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二)四方监管协议之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甲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之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甲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6080650180170132641,截至2019年09月05日专户金额为53,935,8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丁方进行分期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2. 甲方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甲方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进行现场调查,同时应当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二)四方监管协议之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甲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之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甲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6080650180170132641,截至2019年09月05日专户金额为53,935,8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丁方进行分期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2. 甲方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甲方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进行现场调查,同时应当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二)四方监管协议之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甲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之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甲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6080650180170132641,截至2019年09月05日专户金额为53,935,8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丁方进行分期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2. 甲方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甲方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进行现场调查,同时应当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二)四方监管协议之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甲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之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甲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6080650180170132641,截至2019年09月05日专户金额为53,935,8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丁方进行分期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2. 甲方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甲方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进行现场调查,同时应当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二)四方监管协议之高性能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甲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103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董事顾晓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拉萨香增”)和顾晓磊先生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减持计划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900,200股和196,0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0.56%和0.12%,合计占比为0.68%。该股份来源于首发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方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股东拉萨香增和顾晓磊先生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900,200股和196,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1,096,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股东拉萨香增和顾晓磊先生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进展通知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d 顾晓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置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拉萨香增和顾晓磊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等造成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大股东拉萨香增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是否存在减持存在不确定性。股东拉萨香增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ncludes data for 顾晓磊, 顾美芳, 顾晓其,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Includes data for 顾晓磊, 顾美芳, 顾晓其,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总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选择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服务,后续兑付、总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将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所得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机构。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企业、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琳 联系人:邹卫东 联系电话:0760-85596818 邮政编码:528437 互联网地址:http://www.jonjee.com 2. 主承销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敏 联系人:彭斐 联系电话:0755-82520746 邮政编码:518026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00023324A 2.名称: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二、三层 5.法定代表人:罗旭峰 6.注册资本:伍亿捌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6年05月28日 8.营业期限:1996年05月28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